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16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
委员会（汇总）



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
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
会（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
法委员会（汇总）（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区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北戴河、法治北戴河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定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代管法学会。

统筹推动全区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建设。

完成中央、省、市委政法委员会和市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7.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4.0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1.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1.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05
	30			61	
总计	31	421.56	总计	62	421.5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1.51	401.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91	177.9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97	131.97					
2010301	行政运行	131.83	131.8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3	0.1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4	45.9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4	45.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06	174.0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4.06	174.0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4.06	174.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2	2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2	21.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	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0	19.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9	14.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9	14.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7	6.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2	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	1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4	13.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4	1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
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1.51	181.38	220.13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77.91	131.83	46.07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31.97	131.83	0.13			
2010301	行政运行	131.83	131.83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13		0.13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45.94		45.94			
20199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45.94		45.94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74.06		174.06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174.06		174.06			
20499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174.06		174.0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1.72	21.7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1.72	21.7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82	1.8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19.90	19.90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4.39	14.3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4.39	14.3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47	6.47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7.92	7.9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3.44	13.4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3.44	13.4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3.44	1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7.91	177.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4.06	174.0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72	21.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9	14.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44	13.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1.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1.51	401.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05	20.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0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1.56	总计	64	421.56	42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汇总) 2024 年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1.51	181.38	220.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91	131.83	46.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97	131.83	0.13
2010301	行政运行	131.83	131.8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3		0.1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4		45.9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4		45.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06		174.0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4.06		174.0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4.06		174.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2	2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2	21.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	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0	19.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9	14.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9	14.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7	6.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2	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	1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4	13.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4	1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26	30201	办公费	0.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0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0	30206	电费	2.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7	30208	取暖费	2.1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8.99	公用经费合计					2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
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

法委员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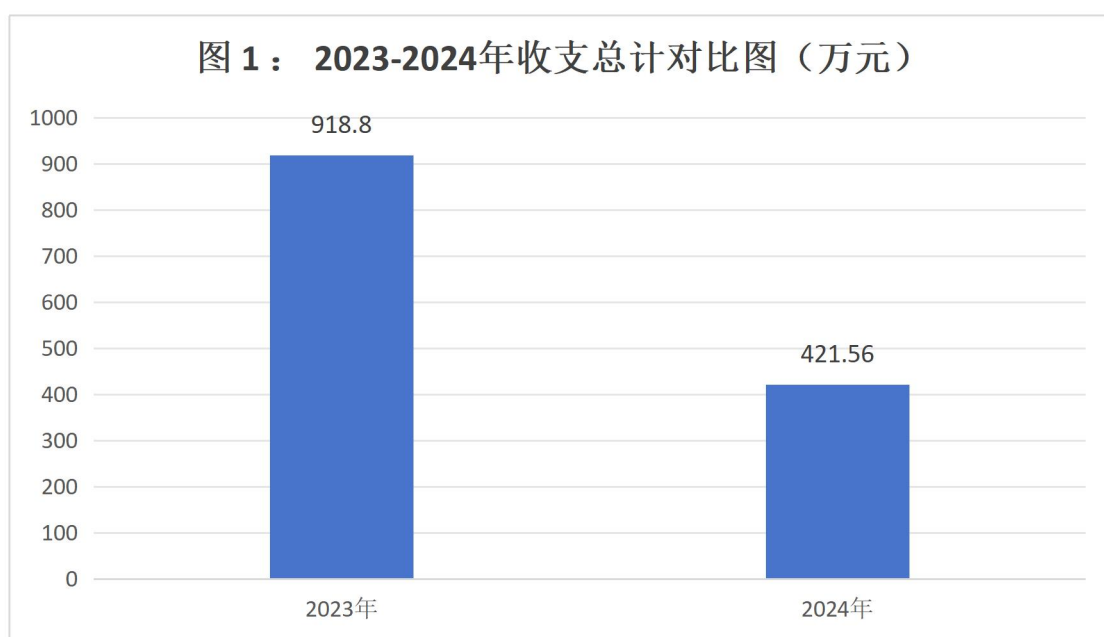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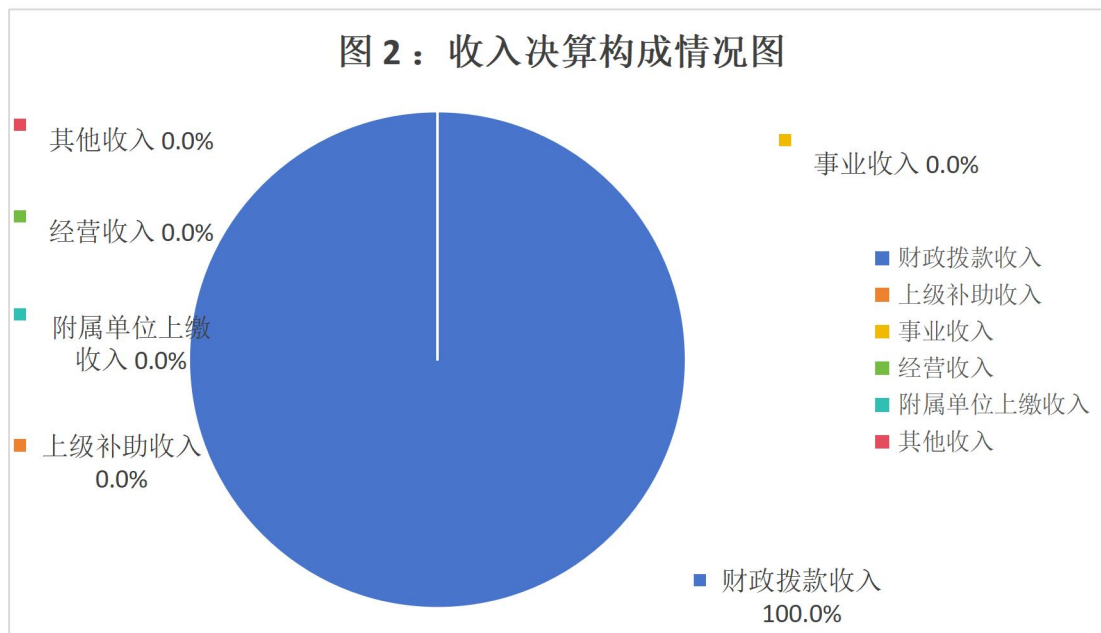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21.5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97.24 万元，下降 54.1%，主要原因是减少雪亮工程项目资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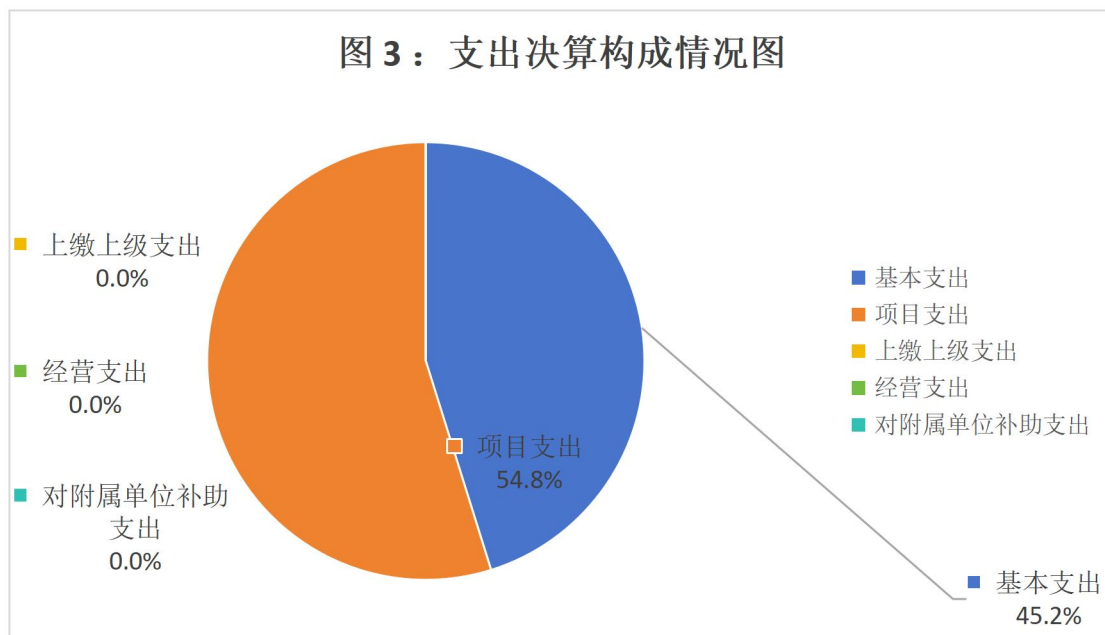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01.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1.51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01.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38 万元，占 45.2%；项目支出 220.13 万元，占 54.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21.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497.24 万元，降低 54.1%，主要原因减少雪亮工程项目资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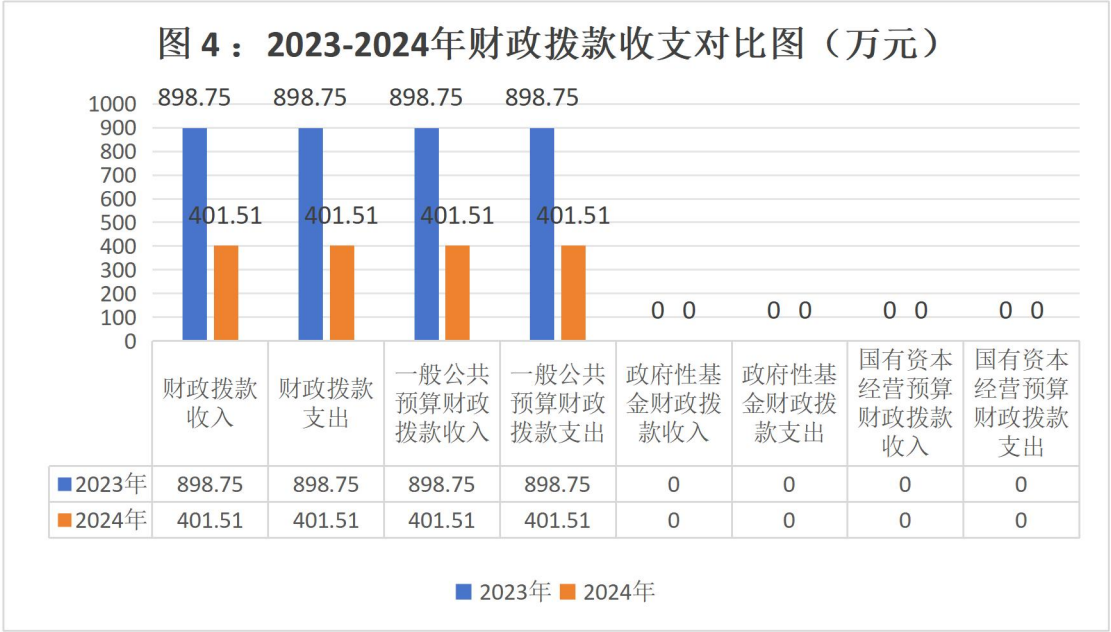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1.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7.24 万元,降低 55.3%,主要原因是减少雪亮工程项目资金预算; 本年支出 401.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7.24 万元，降低 55.3%，主要原因是减少雪亮工程项目资金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1.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7.24 万元,降低 55.3%,主要原因是减少雪亮工程项目资金预算;

本年支出 401.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7.24 万元，降低 55.3%，主要原因是减少雪亮工程项目资金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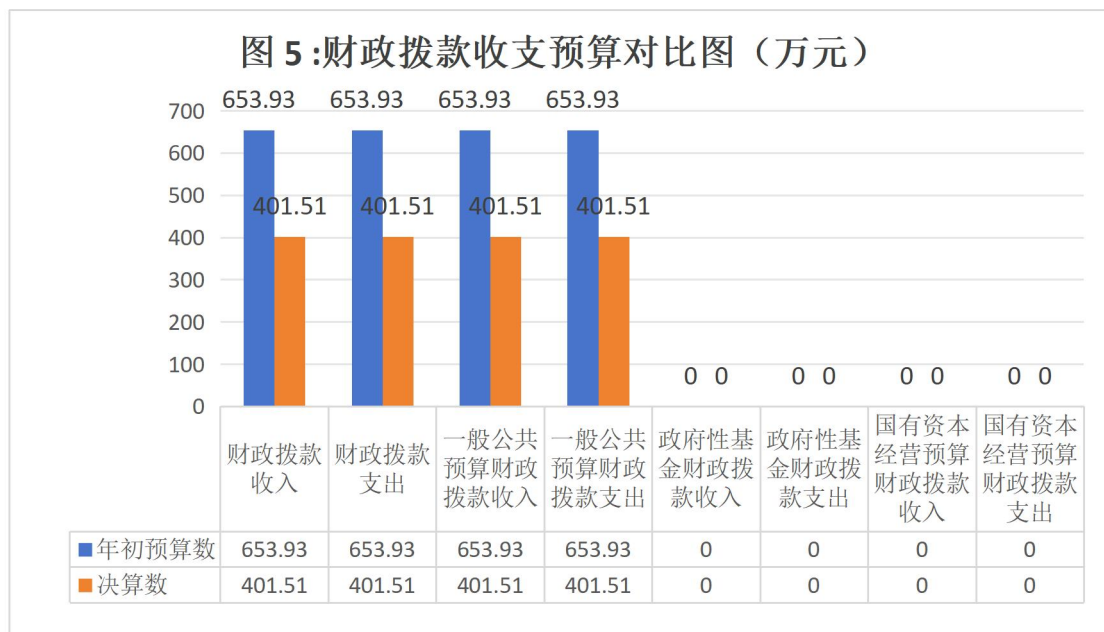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4%，比年初预算减少 252.4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雪亮工程项目资金预算；本年支出 401.51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61.4%，比年初预算减少 252.4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雪亮工程项目资金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61.4%，比年初预算减少 25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雪亮工程项目资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1.4%，比年初预算减少 25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雪亮工程项目资金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1.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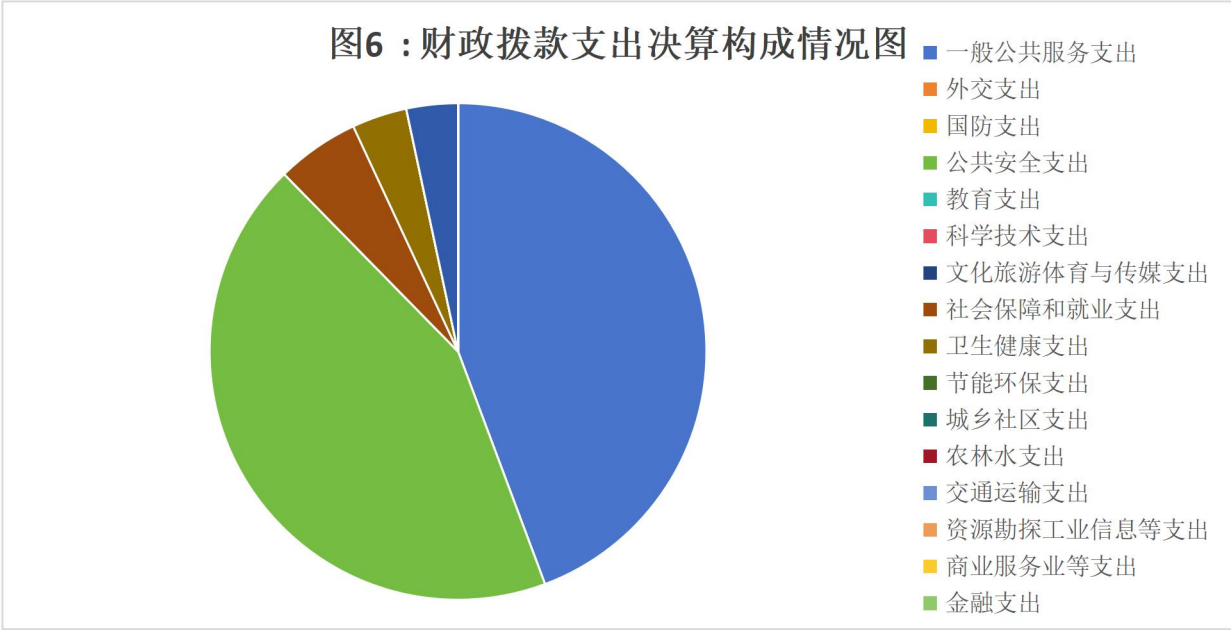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7.91 万元，占 44.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74.06 万元，占 43.4%，主要用于处理政法相关工作等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72 万元，占 5.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 19.90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 万元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4.39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3.44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8.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 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5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5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

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39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9.85 万元，增长 781.5%。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7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2 辆，主要是 2024 年建立的固定资产账，所有资产都是本年度录入。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0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7 个，涉及资金 220.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 2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区政法机关和全体政法干警围绕省、市、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到北戴河区政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一是在推动高标准政治建设上践行新作为。二是在筑牢高水平平安之基上践行新作为。三是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任务上践行新作为。四是在推进高效能社会治理上践行新作为。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聚焦顽瘴痼疾整治、“三个规定”执行情况，推动全区政法机关持续清除害群之马、持续整治顽瘴痼疾、持续弘扬

英模精神，深入解决政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促进了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时刻盯紧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工作主线，从严从细从实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坚决守住“五个不发生”这一底线。在加快建设国际一流旅游城市的进程中贡献政法力量，奋力开创全区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2 万元，执行数为 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专款拨付到位；二是依据残联核定应缴费额，及时、足额缴纳 2023 年度单位残保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完成。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0 万元，执行数为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专款拨付到

位；二是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使社会安全形势整体向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智慧网格指挥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经费（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21 万元，执行数为 4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专款拨付到位；二是提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相关工作队伍建设与管理，完善全科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全面提升全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重症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0 万元，执行数为 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专款拨付到位；二是有效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推进创建平安城市和维护社会稳定。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7 万元，执行数为 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

项专款拨付到位；二是推进法治北戴河、平安北戴河建设。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防范和处理邪教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5 万元，执行数为 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专款拨付到位；二是抓好防范打击、教育转化、宣传揭批等重点工作。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旅游旺季群防群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37 万元，执行数为 7.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专款拨付到位；二是确保旅游旺季期间社会安全稳定。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社会治安综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专款拨付到位；二是提高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能力。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旅游旺季平安志愿者）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0.81 万元，

执行数为 11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专款拨付到位；二是保障 350 人的临时用工的专项补助，完善和落实暑期及其他重要节点安保工作机制，发挥群防群治作用，维护社会稳定。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铁路护路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88 万元，执行数为 2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专款拨付到位；二是 2023 年铁路护路工作经费提高铁路沿线巡防计防水平，保障铁路运行安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 - 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23667	到位数			1.523667	执行数		1.52366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3667	其中:财政资金			1.523667	其中:财政资金		1.52366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据残联核定应缴数额,及时、足额缴纳2023年度单位残保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以上年在在职职工人数为基	10.00	=	9	人	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足额缴	按照残联核定数额足额缴	10.00	文字描述		足额缴纳的	是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证	在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缴纳的	是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残保金缴费总额	残保金缴费总额不超过预	15.00	≤	1.53	万元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落实《河北省残疾人就业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落实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丽			联系电话:	708550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 - 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	到位数			2.500000	执行数		2.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使社会安全形势整体向好。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核查案件	重点案件应查尽查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线索核查率	线索核查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案件办理及时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5.00	≤	2.5	万元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比上一年提升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丽			联系电话:	708550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慧网络指挥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经费（新）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 - 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214730	到位数		40.214730	执行数		40.21473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214730	其中:财政资金		40.214730	其中:财政资金		40.21473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相关工作队伍建设与管理，完善全科网格化社会治理初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0.00 ≥	8		人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精准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人员范围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	5.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是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丽			联系电话：	708550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症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保险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 - 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00000	到位数		4.300000	执行数		4.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推进创建平安城市和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已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0.00 ≥	456		人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管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之前完成	是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5.00 ≤	4.56		万元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	推进创建平安城和维护社	30.00 文字描述				维护社会稳定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丽			联系电话：	708550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 - 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4.071100	到位数	4.071100		执行数		4.071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71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71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71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法治北戴河、平安北戴河建设。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建设数量	需建设数量	10.00 =	1	处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建设管理成本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5.00 ≤	20	万元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诉源治理工作	推进诉源治理工作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社会稳定			是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丽		联系电话:		708550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范和处理邪教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 - 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4.750000	到位数	4.750000		执行数		4.7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抓好防范打击、教育转化、宣传揭批等重点工作				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宣传次数	教育宣传次数	10.00 ≥	3	次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5.00 ≤	4.75	万元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邪教人员有效管控	对邪教人员有效管控	30.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提升			是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丽		联系电话:		708550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旅游旺季群防群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 - 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371400	到位数		7.371400	执行数		7.371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371400	其中:财政资金		7.371400	其中:财政资金		7.371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旅游旺季期间社会安全稳定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事项数量	“两会”和暑期重要时期化解	10.00	≥	2	件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群防群治活动考核指标完	群防群治活动考核指标完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旅游旺季群防群治工作成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5.00	≤	26.65	万元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旅游旺季期间社会安	确保旅游旺季期间社会安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社会稳定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丽			联系电话:	708550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和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 - 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法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	到位数		1.600000	执行数		1.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能力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10.00	≥	9	人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5.0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	提高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	30.00	文字描述	比上一年提升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环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丽			联系电话:	708550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和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旅游旺季平安志愿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 - 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治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805500	到位数		110.805500	执行数		110.805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8055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8055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805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350人的临时用工的专项补助，完善和落实暑期及其他重要节点安保工作机制，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0.00 ≤	350	人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精准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人员范围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性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	15.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是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丽			联系电话：	708550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铁路护路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 - 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政治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874000	到位数		20.874000	执行数		20.87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7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7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7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3年铁路护路工作经费提高铁路沿线巡防防水水平,保障铁路运行安全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要时期专项护路任务完成	重要时期完成护路任务目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重点时期护路任务完成合	重点时期护路任务完成合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15.00 ≥	6	年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圆满完成铁路护路任务，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丽			联系电话：	708550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